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660-XM00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J47

采购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660-XM001

2.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73.56465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3.564659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u>473.564659</u>	1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在2026年7月7日举办“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9周年专题展览”等系列主题纪念活动。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0日前具备开展条件（质保期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预留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标的参与投标时，必须将允许分包的内容或其中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40%，并且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担部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28%，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型企业制造或承接的标的参与投标时，必须将允许分包的内容或其中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且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担部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28%，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仪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010-838931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李琛、曹宇臣、曹颖、刘畅、王毕申 13810098116/15201052650/010-839235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琛、曹宇臣、曹颖、刘畅、王毕申  
电话：13810098116/15201052650/010-839235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西侧传达室。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 01 包件采用 <b>固定总价（固定含税服务总价）的报价方式</b>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b>96,000.00</b>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b>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b>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该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___/___</u>； (3) 其他要求：<u>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u> <u>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26.3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共采购事业部 李琛、曹宇臣、曹颖、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62;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lichen31@sinochem.com/caoyuchen@sinochem.com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473.564659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373.564659万元×0.8%=4.48851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收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XXXXXX.00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七章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中标后。</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项目编号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9	包号的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01)。如果本招标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30	参加开标仪式有关要求	<p>1、如有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相对应的数字 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 5.2.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b>本项目不适用</b>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b>本项目不适用</b>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电子化审核	<p>(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一步规定如下：

2.2.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按照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和2.5及2.6。
商务部分 37分	历史类展览业绩	12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博物馆或纪念馆的历史类或红色类专题展览设计或搭建的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要求：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任务书的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管理体系	6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有效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由代理机构评标过程中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现场查询证书有效性。	/
	项目经理业绩	4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等）角色承担的博物馆或纪念馆的历史类或红色类专题展览设计或搭建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要求： （1）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任务书的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合同中应当体现相应人员姓名和角色，如不能体现的可提供该项目的甲方表扬信、甲方证明、评价函或满意度调查函、公开报道等非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该人员为项目经	/

			理身份（或负责人等）的证明文件。 （3）提供人员身份证。 （4）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设计负责人	4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负责人角色承担的博物馆或纪念馆的历史类或红色类专题展览设计或搭建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要求： （1）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任务书的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合同中应当体现相应人员姓名和角色，如不能体现的可提供该项目的甲方表扬信、甲方证明、评价函或满意度调查函、公开报道等非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该人员为设计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3）提供人员身份证。 （4）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设计团队	4	每有1名项目设计团队成员（含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师）具备与本项目陈列展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影音制作、数据采集加工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要求： （1）提供人员身份证。 （2）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提供证书复印件。	/	
实施团队	4	每有1名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建筑学、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等实施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要求： （1）提供人员身份证。 （2）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提供证书复印件。	/	
节能、环保及 VOCs 含	3	1、节能环保得分（本项满分2分）： 1）本采购包所用任意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	

	量		<p>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本采购包所用任意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本采购包所用任意产品属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得1分；否则得0分。</p>	
技术部分 53分	总体设计	4	<p>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应充分体现本次专题展览的特点。</p> <p>展陈主题契合、设计构思新颖、展陈内容完整，整体定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展陈主题基本契合、设计构思较为新颖、展陈内容基本完整，整体定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展陈主题契合度有待提升、具备设计构思、展陈内容完整性欠缺，整体定位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展陈主题契合度有待提升、设计构思较欠缺、展陈内容缺漏，整体定位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进度保证	3	<p>应当合理配置设计人员，计划进度高效紧凑。</p> <p>(1) 设计进度计划，内容阐述详尽、完善，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整体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内容阐述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3) 设计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属于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设计进度计划，内容存在欠缺，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存在缺陷，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0.5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3	<p>(1)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有效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的，得3分；</p> <p>(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完整，</p>	

			<p>措施合理、有效、可行，配套落实方案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的，得 2 分；</p> <p>(3)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存在欠缺，措施部分有效，配套落实方案存在欠缺，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但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0.5 分；</p> <p>(5)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空间设计	7	<p>(1) 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得 2 分；</p> <p>空间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得 1 分；</p> <p>空间设计不合理，对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不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0.5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且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的，得 2 分；</p> <p>各部分设计风格有一定特色、相互联系，基本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的，得 1 分；</p> <p>各部分设计风格无特色、相互缺乏联系，未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得 0.5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2 分；</p> <p>公用标示缺乏人性化考虑、展览环境基未做到无障碍，得 1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得 1 分；</p> <p>不满足不得分。</p>	
	平面设计	10	<p>(1) 版面设计<b>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b>，得 4 分。以上 4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图片<b>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b>，得 2 分。以上 2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图文展示强调<b>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b></p>	

			艺术化,得4分。以上4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1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物、文献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	3		文物文献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 <b>细节清晰可见</b> ;文物支撑构件 <b>设计合理</b> ;并具备 <b>隐蔽性</b> ;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 <b>展示效果</b> ;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能够有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在展示过程中的 <b>安全</b> ,并提供 <b>文物展架(小样)图片且适合展陈需要</b> ,得3分。以上6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0.5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复原景观设计	3		<b>艺术手法多样,细节真实,符合陈列内容和整体氛围</b> ,使观众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能够达到增强感染力的作用,得3分。以上3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1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高新技术运用	2		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布局合理,能够更好地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得2分; 有一定高新技术运用,布局不尽合理但可行,得1分; 高新技术运用欠缺,布局不合理、不可行,难以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得0.5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观众参与互动	2		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提高体验新鲜感、烘托气氛、更好的传达主旨得2分; 基本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设置的观众互动项目与内容有基本关联,与区、场景、展品有表面的联系但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提高新鲜感、气氛烘托、传达主旨的作用有限,得1分; 未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设置的观众互动项目与内容没有联系,无法起到提高新鲜感、气氛烘托、传达主旨的作用,得0.5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方案	4		(1)施工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施工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3)施工总体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2分; (4)施工总体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 得 0 分。	
	施工进度安排	2	<p>(1)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阐述详尽、完善, 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 整体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的, 得 2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阐述完整, 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 整体安排合理、可行,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1.5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属于通用性、普适性方案, 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p> <p>(4)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存在欠缺, 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存在缺陷, 仍需大幅度完善的, 得 0.5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 得 0 分。</p>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4	<p>(1)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完善, 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 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 有效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的, 得 4 分;</p> <p>(2)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措施内容完整, 措施合理、有效、可行, 配套落实方案可行, 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的, 得 3 分;</p> <p>(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 2 分;</p> <p>(4)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措施内容存在欠缺, 措施部分有效, 配套落实方案存在欠缺, 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但仍需大幅度完善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 得 0 分。</p>	
	施工安全措施	3	<p>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 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 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p> <p>(1) 施工安全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完善, 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 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 有效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的, 得 3 分;</p> <p>(2) 施工安全各项措施内容完整, 措施合理、有效、可行, 配套落实方案可行, 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的, 得 2 分;</p> <p>(3) 施工安全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基本能</p>	

			<p>够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施工安全各项措施内容存在欠缺，措施部分有效，配套落实方案存在欠缺，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但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展陈加工制作保障	1	<p>本项满分 1 分。</p> <p>情况一：投标人自有工厂，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情况二：投标人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p> <p>投标人无自主加工能力，也不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2	<p>（1）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3）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事项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不包含货物标的，因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材料可不提供。

### 二、89 周年采购项目预算价格组成一览表（供参考）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展陈工程		
1.1	展墙、展柜饰面装裱油画布背景合成图	m <sup>2</sup>	1308.46
1.2	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创作等	m <sup>2</sup>	1308.46
1.3	进口油墨高清相纸洗相（亚面）	m <sup>2</sup>	332.16
1.4	抽真空拉米娜图文展板制作	m <sup>2</sup>	332.16
1.5	图文版面电分、扫描、修版、合成等	m <sup>2</sup>	332.16
1.6	定制展板五金收口挂件	m <sup>2</sup>	332.16
1.7	量身定制文物展台、展墩、展架、道具等	m	38.7
1.8	文物说明牌	块	65
1.9	壁式景观展墙	m <sup>2</sup>	135.79
1.10	艺术画框装裱	m <sup>2</sup>	26.4
1.11	定制亚克力造型书架	个	63
1.12	撤展	项	1
1.13	布展费	工日	120
1.14	宣传折页费	页	2000
1.15	造型前言制作	个	1
1.16	展线内起层造型	m <sup>2</sup>	200
1.17	展线内定制玻璃通柜（深度1米以内）	m	7.2
1.18	通柜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m	7.2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19	定制金属压型喷塑矮柜	m	38.75
1.20	矮柜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m	38.75
1.21	展线内定制金属压型喷塑展龕（按长边计取费用）	m	11.36
1.22	展龕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m	11.36
<b>2</b>	<b>多媒体工程</b>		
2.1	展项策划	人.天	20
2.1.1	素材整理	人.天	20
2.1.2	脚本撰写	人.天	20
2.1.3	影片清晰化处理	秒	750
2.1.4	影片材料剪辑	秒	750
2.1.5	影片特效制作	秒	210
2.1.6	影片包装合成	秒	750
2.1.7	音效采集制作合成	套	3
2.1.8	系统播放控制模块开发工程师	人.天	15
2.1.9	激光投影机租赁	台/天	1095
2.1.10	控制服务器租赁	台/天	1095
2.1.11	多通道融合	通道	3
2.1.12	55寸触摸屏租赁	台/天	1460
2.1.12	触摸屏数字内容制作	套	4
2.2	高清全彩 P2.5 LED 屏体租赁	m <sup>2</sup>	17.6
<b>3</b>	<b>建筑装饰工程</b>		
3.1	塑料卷材楼地面	m <sup>2</sup>	621.75
3.2	格栅吊顶	m <sup>2</sup>	621.75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3.3	墙面装饰板	m <sup>2</sup>	1423.87
3.4	金属踢脚线	m	250.77
3.5	石材零星项目	m <sup>2</sup>	6.29
3.6	有机玻璃字	个	625
3.7	金属字	个	100
3.8	配电箱	台	1
3.9	配管	m	1200
3.10	配线	m	2400
3.11	荧光灯	套	37
3.12	普通灯具	套	300
3.13	插座	个	6
3.14	接线盒	个	150
<b>4</b>	<b>虚拟展览制作</b>		
4.1	环视浏览系统构建	项	1
4.2	场景切换系统构建	项	1
4.3	场景选择系统构建	项	1
4.4	vr 版本倒入全景 720 度（陀螺仪全景沉浸式展示）	项	1
4.5	超高清像素相机实拍	项	1
4.6	全景影像制作	项	1
4.7	UI 平面设计 整套界面美术处理	项	1
4.8	图片资料采集 全馆图片资料采集收集加工处理	项	1
4.9	文字资料采集	项	1
4.10	音频资料采集	项	1
4.11	镜头方案设计 游客参观线上博物馆，所有路线镜头对位设计	项	1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4.12	镜头运动轨迹设计	项	1
4.13	镜头显示内容设计 制定镜头点定点镜头捕捉设计	项	1
4.14	程序界面设计 交互	项	1
4.15	场景风格设定	项	1
4.16	多网页链接潜入 ie 流畅无延迟插件制作	项	1
4.17	数据加工开发	项	1
4.18	图片资料二次加工开发	项	1
4.19	文字资料二次加工开发	项	1
4.20	音频资料二次加工开发	项	1
4.21	其他资料二次加工开发	项	1
4.22	三维模型制作 部分场景镜头补追三维模型	项	1
4.23	场景模型制作	项	1
4.24	建筑模型制作	项	1
4.25	主体模型制作开发	项	1
4.26	贴图绘制	项	1
4.27	贴图烘焙	项	1
4.28	模型文件转换	项	1
4.29	交互设计	项	1
4.30	交互建设	项	1
4.31	交互测试 破坏性逻辑测试	项	1
4.32	影视素材剪辑、转码、上传	项	1
4.33	音效、音乐合成	项	1
4.34	图片拍摄、整理、上传	项	1
4.35	三维扫描	项	1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4.36	三维建模	项	1
4.37	360° 序列帧拍摄	项	1
4.38	全景图拍摄	项	1
4.39	全景图合成处理、上传	项	1
4.40	网站首页	项	1
4.41	基本浏览功能	项	1
4.42	综合搜索、后台管理	项	1
4.43	访问量统计、管理	项	1
4.44	三维展示模块动作特效	项	1
<b>5</b>	<b>措施项目</b>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5.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1
5.3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项	1
<b>6</b>	<b>税金</b>	<b>项</b>	<b>1</b>
<b>7</b>	<b>规费</b>		
<b>8</b>	<b>展览设计费</b>	<b>项</b>	<b>1</b>

备注：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 1-7 项为本展览展陈服务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的施工部分，第 8 项为设计部分。所列上表仅为展现预算核算依据，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后，上述内容可能会造成部分调整，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部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服务期**：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开展条件（质保期 1 年）。
3. **项目完成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内。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中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设计：要求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应充分体现本次专题展览的特点。

2. 设计进度保证：要求合理配置设计人员，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并承诺保证严格按进度计划确保设计工期。

3.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得力。

4. 空间设计：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且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

5. 平面设计：要求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

6. 文物、文献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要求文物文献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细节清晰可见，文物支撑构件设计合理，并具备隐蔽性，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展示效果，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能够有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

7. 复原景观及艺术品设计：要求艺术手法多样，细节真实，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氛围，使观众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能够达到增强感染力的作用。

8. 高新技术运用：要求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布局合理，能够更好地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

9. 观众参与互动：要求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

10. 材料、工艺使用：要求材料和工艺符合本市和政府采购关于绿色、环保、节能的有关要求，适当运用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品牌档次及材质质量满足项目需要，能够承诺保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时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

标准。

11. 施工总体方案：要求施工总体方案合理、可行。

12. 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严格按进度施工，确保并优化工期。

13.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施工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

14. 施工安全措施：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能够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

15. 展陈加工制作保障：要求以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为前提，投标人自有工厂的可以提供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机械设备设施资料，投标人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的可以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

16.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提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要求合理、可行。

17. 项目质量验收方案：提供项目质量验收方案，要求合理、可行。

## 五、具体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或简况

2026 年是中华民族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为进一步传播抗战历史，弘扬抗战精神，按照上级指示精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在 2026 年 7 月 7 日举办“窑洞大学 革命熔炉——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专题展”。

2026 年是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为纪念这一伟大历史事件，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按照上级指示精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举办“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与北上抗日专题展”。

以上两个展览都是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9 周年而举办，主题各有侧重，但两个展览具有深刻互补和系统性历史教育意义。红军长征与北上抗日展览展示共产党人如何在逆境中求生存并确立“北上抗日”的政治方向；抗日军政大学标志着我党开始系统性培养军政干部，为即将到来的全面抗战储备力量。两个展览共同展现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抗战的中坚力量，为抗战胜利作出彪炳史册的贡献，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新中国的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按照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通知要求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2. 本项目实施成果其他具体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部分。

3. 投标人响应时提供文物展架(小样)图片。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中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无偿培训采购单位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招标人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四) **服务时间及地点:**2026年6月10日前具备开展条件(质保期1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五) **验收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项目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质量验收、检验方法均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本项目实施成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中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六) **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有需求,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采购人需更换同类货物,中标人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采购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服

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七）付款方式及质保金要求：**

1. 招标人将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已到位，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70%（首付款）。

2. 展览开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结算金额除首付款外剩余款项。

####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展览大纲、展示区域平面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六、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按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配置，团队成员（项目设计团队、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保持合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任意更换（尤其是主要团队成员）若更换团队成员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

(2)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的负责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承担过多项类似项目的设计或搭建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4) 项目设计团队应设计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与本项目陈列展览设计、建筑装修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影音制作、数据采集加工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 1 人，设计师不少于 4 人。

(5) 项目实施团队应实施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与本项目建筑学、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等实施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

## 七、保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项目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展陈内容、技术细节、工作环境信息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未公开资料。中标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如签订保密协议、限定接触人员、物理隔离涉密区域、信息加密存储传输等）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扩散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中标人应仅限必要参与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并确保其知晓并遵守保密义务，承担相应管理责任。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被采购人主动公开或依法解密为止。中标人违反保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法律追诉权利。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9周年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

##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总价。**确因甲方书面要求发生新增项目或变更的，新增 / 变更项目单价参照本合同对应分项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计入最终结算价但仍受本合同封顶总价约束。**

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搬运费、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现场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协调配合费、管理费、各项税费及利润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甲方将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首付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展览开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结算金额除首付款外剩余款项。

全部款项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启动支付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一条** 采购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第二条** 成交通知书
- 第三条**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第四条**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第五条**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第六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七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 十一、 违约

11.1 因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造成的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工作人员安排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须另行支付。

11.5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工，每延迟交付一天向甲方按合同额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1.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执法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五、 合同变更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 十八、 合同终止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评估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

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二十二、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均应以专人送达、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以邮寄、传真、信息以及电子邮件均已寄、发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 二十三、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

地址:

城内街 101 号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010-83892355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 11001016200058000001

帐号:

邮政编码: 100165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1. 项目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多媒体演示视频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作深化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1.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 2. 设计负责人

甲方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复印件
2	展厅相关图纸	1		图纸+电子版

###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化设计方案文本	设计	5+1	根据甲方要求	A3 尺寸文本+电子版
2	施工图初稿	施工图设计	15+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3	施工图终稿	同上	8+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4	施工图预算	同上	5+1	根据甲方要求	A4 文本+电子版
5	多媒体展项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6	平面版式图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5.1.4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乙方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制作完成的

所有设计文件。本条以下条款的含义相同)的版权及所有权均唯一、完全地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雇员同意放弃一切关于设计文件作者人身权的权利主张。

甲方享有关于所有设计文件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地给予甲方所需一切帮助。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任务时如果完成了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创作等(以下简称“发明等”),应将发明等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时将发明等及与发明等相关的所有在中国及外国的工业产权(包括获取受专利保护的权力)立即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希望对发明等进行工业产权登记及接受其他法律保护时,可根据甲方的判断在其负担费用的前提下,以甲方独有的权利接受上述法律保护。另外,如需向完成发明等的乙方雇员支付报酬时,应由乙方支付。

本条规定即使本合同终止也继续有效。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当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文件,发现任何错误、遗漏、矛盾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文件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书面澄清。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部分文件的错误、遗漏以及矛盾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文件,乙方自行承担因为这些文件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乙方的审查费用及承担上述风险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意图,如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并确保最终获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设计调整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协商是否延长。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乙方都应根据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弥补该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乙方设计人员须全程跟踪展览设计、施工、布展全过程,保证展览设计效果最佳、施工质量最优、布展安全零事故。

5.2.5 乙方人员在文物(文献装裱)布展过程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布展辅助人员。

5.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论证、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形成新的设计文件。但相应设计费不再因此而调整。

5.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展览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7日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包括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电子版文件应该及时删除且不得恢复。

5.2.10 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中止、终止而解除。

5.2.1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6. 其他

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其他约定事项：

6.4.1 甲方义务：

6.4.1.1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在乙方调整设计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以便乙方进入下一个阶段设计工作。

6.4.1.2 甲方收到乙方的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改，在乙方更改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

6.4.1.3 甲方须就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实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变更）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6.4.1.4 甲方组织设计图纸内部审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最终出具认可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6.4.2 乙方义务：

6.4.2.1 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同时因甲方要求或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对所提供的设计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应按时修

改并交付，直至甲方或有关部门最终确认通过为止。

6.4.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先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进行下一步设计，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供制作详图。

6.4.2.3 乙方必须出席各个阶段设计图纸评审会议，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乙方为保证设计质量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

6.4.2.4 乙方发生其它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6.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任何担保。

#### 6.4.3 合同的中断和终止

6.4.3.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要求中断设计工作时，必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天以内，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4.3.2 当中断的设计业务恢复进行，又无重大修改时，本合同继续履行，设计费不变，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设计的时间。

6.4.3.3 出现下述的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设计单位按乙方的方案进行设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

6.4.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任一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超过 7 天时；

6.4.3.3.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又不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 7 天内进行纠正的；

#### 6.4.4 知识产权

6.4.4.1 乙方保证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或版权、不存在盗用商业秘密、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项为由提出的任何合法索赔。并且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所列出的标准，乙方违反本约定与甲方无关，并应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一切侵权及违约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6.4.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该项目，其著作权及使用权依照本合同 5.1.4 的约定。

6.4.4.3 甲方为使该项目得以实施，将享有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权。

## 第三部分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1.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基本陈列形式设计及制作项目的全部制作。

## 2. 施工负责人：

甲方施工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3. 双方责任

##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展陈施工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3 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需要，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并且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资质。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能够胜任本合同履行的需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3.2.4 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区域，或做与本业务无关的事项；在现场工作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否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6 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甲方无过错的，由乙方和该员工承担全部责任。

3.2.7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评奖评优的材料准备工作。

3.2.8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甲方在展览开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展览相关设备设施转固工作；展期结束后，撤展之前，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展览固定资产核查、拆除、入库等工作。

3.2.9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3.2.10 乙方负责在展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拆除工作。

#### 4. 质量和检验

4.1 制作质量应遵循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3 乙方提供的所有展览用制品及设备质量负责，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展览用材料及展品制作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5.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5.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5.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

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抵达现场维修，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

## 7. 材料进场及安全施工

7.1 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7.2 本工程材料进场，严格按照材料报验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7.3 乙方随时接收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支出。

7.4 乙方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7.5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其修订版本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严格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提供防护用具，以保证其人身安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

7.8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7.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8、其他约定：

8.1 如发生疫情，乙方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口罩、消毒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护工作，遵守甲方防疫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8.2 如发现传染性疾病，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对人员进行隔离调换；切实做好预防、防护工作。

##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明确乙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保守甲方秘密,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者在此后公开,但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公开的除外。
- b)有书面记录证明在乙方接受甲方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享有该信息的权利并有权披露。
- c)乙方完全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并不受禁止披露的限制。
- d)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具备法定资格的司法、行政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摄像、拍照。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携带各种涉密载体(如:文件、图纸、资料、计算机磁盘、光盘、活动硬盘等)。

5、乙方同意维护甲方通过口头、书面、来往信函和/或其它方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甲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该“特定人员”指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6、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甲方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承诺将遵循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7、乙方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甲方利益。

8、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对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应应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利用获得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 四、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持续生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 五、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_\_月\_\_日

##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介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宴请，不得向受托人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委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受托人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2、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受托人确认理解并知晓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人还应保证受托人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受托人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受托人工作人员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委托人。

2.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索贿，受托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委托人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受托人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委托人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受托人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b>【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b>	<b>【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b>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注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注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注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注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注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2.6.2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10-3、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